

# 黎锦晖音乐学院本科生评优评先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模范带头作用，营造优良学风院风，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评优评先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5]58号）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评优评先工作按学年度执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注重集体奖励与个人激励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学制内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 第二章 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第四条** 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评选旨在表彰思想品德、专业学习以及社会实践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学生集体和个人。

**第五条** 先进集体奖项设置及奖励金额如下：

奖项名称	十佳学生党支部	十佳班集体	模范班集体	优秀班集体	十佳宿舍	百优宿舍	文明宿舍	五四红旗团支部	优秀学生分会	优秀志愿团	十佳学生社团	十佳科技创新团队
------	---------	-------	-------	-------	------	------	------	---------	--------	-------	--------	----------

奖励金额 (元)	800	2000	1000	800	1000	500	300	800	800	800	800	800
-------------	-----	------	------	-----	------	-----	-----	-----	-----	-----	-----	-----

注：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班集体的，授予模范班集体荣誉称号。

### 第六条 先进集体评选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积极向上；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无学生受纪律处分；能较好发挥榜样力量和示范引领作用。

（二）学习风气浓。集体内部各成员热爱学习、勤于思考；成员之间互相帮助、争先创优，有浓厚的学习氛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居同年级、同专业前列。

（三）集体观念强。团结协作，尊敬师长，共同维护集体利益，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凝聚力。

（四）活动开展好。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主题活动，在各项创建、评比、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并能结合实际开展一系列有益于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 第七条 十佳班集体推荐具体条件：

（一）班级干部队伍品学兼优，具有良好组织管理能力，发挥表率作用；班级成员课堂出勤率高，积极参与各类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二）班级能结合学院育人目标和专业特色，策划和组织特色工作及活动，主题鲜明，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班级成员学习成绩总体水平位于本专业前列。班级四六级通过率、考研升学率、就业创业率、获奖率排名靠前。

（四）班级获得模范班集体、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

部等优秀集体荣誉称号。

#### **第八条 模范（优秀）班集体评选具体条件：**

（一）班级学生学习认真，所修课程成绩居同年级、同专业前列；任课教师评学成绩居同年级、同专业前列；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考研率、专业技能考试（如普通话水平测试、计算机等级、教师资格证考试等）成绩居全院前列。

（二）全面开展班级组织建设，班级学生干部能起到较好的先锋模范作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各项任务。

（三）注重班级文化建设，在各类评比和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并能结合本班实际开展一系列有益于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 **第九条 十佳宿舍推荐具体条件：**

（一）宿舍成员政治立场坚定，关心时事，自觉学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干部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二）宿舍成员学习风气浓厚，互帮互学，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与各类学术研讨和创新创业活动且成效突出；半数以上成员获得综合奖学金。

（三）有良好的宿舍文化，宿舍成员生活上互相关心，主动帮助和照顾有困难的同学；卫生状况优秀。

（四）宿舍成员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安全观念和防范意识，不传播不良信息、不私拉乱接电线等，确保宿舍安全无隐患。

#### **第十条 百优（文明）宿舍评选具体条件：**

（一）宿舍学习氛围好，宿舍成员学习成绩优良，在文明宿舍创建中发挥引领作用。

（二）宿舍内务卫生优良，在各类检查中优秀率达到50%以

上，文明宿舍创建期内无不合格记录。

（三）宿舍成员团结互助，积极参加和开展各类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宿舍文化活动且成绩突出。

在文明宿舍创建中表现突出或在校内外产生良好反响的，授予百优宿舍荣誉称号。

### **第十一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具体条件：**

（一）团支部与班委会配合默契，班级班风好、学风浓，全体成员学习成绩良好。

（二）不断加强团组织建设，定期召开团员大会，按期换届；支部成员能够密切联系青年，整体素质较高，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能及时传达上级团组织的指示，主动配合上级团组织完成各项任务，认真做好团员发展和推优入党工作。

（三）团支部能紧密结合时事热点和专业特色，积极开展主题团日和团员活动，支部基础工作扎实，围绕青年成长、成才需求开展丰富多彩的团内活动；通过各种方式引领青年、组织青年、吸引青年、凝聚青年；能结合本支部情况，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特色工作且效果显著。

**第十二条** 十佳学生党支部、优秀学生分会、优秀志愿团、十佳学生社团和十佳科技创新团队评选办法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具体文件、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当年获评优秀（模范）班集体的班级增加1个优秀学生 and 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单列），单列名额均须满足相应评选条件。

**第十四条** 优秀个人分综合类和专项类两类奖项，具体设置及其比例如下：

### **综合类奖项**

奖项名称	十佳学生党员	优秀学生党员	学生优秀党务工作者	十佳大学生	优秀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寝室长	青年五四奖章	青年岗位能手	优秀共青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毕业生
比例	全校评选10人	10%	全校评选20人	全校评选10人	1.5‰	10%	3%	1%	全校评选1人	全校评选2人	3%	5%	10%

### 专项类奖项

奖项名称	学术研究先进个人	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优秀心理委员	自强之星	特殊贡献奖	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文体活动先进个人	优秀青年志愿者	第二课堂优秀个人	优秀记者	优秀编辑
比例	1%	1%	10%	1%	5%	1%	1%	1%	10%	全校评选60人	全校评选60人

### 第十五条 优秀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较高思想品德修养，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示范引领作用明显，无违纪处分记录。

（二）学习认真，态度端正，成绩优良，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学生工作等。

(三)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评优学年同年级、同专业前70%以内，无课程补考（重修）情况，体质测试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四) 综合类奖项要求专业技能考试（如普通话水平测试、计算机等级、教师资格证考试等）合格；外语等级考试达到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380分及以上，小语种须通过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大学日语四级考试〈CJT-4〉等）及以上。

#### **第十六条** 十佳学生党员推荐具体条件：

(一) 积极参与党建工作，并在理论学习、党性修养、服务群众等方面表现突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广大学生党员中产生一定影响。

(二) 近两年有1次民主评议党员为优秀等次。

(三) 当学年获得一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并有2项及以上校级及以上个人综合奖励；担任过党支部委员或主要学生干部职务，工作成绩显著。

####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党员评选具体条件：

(一)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

(二) 近两年有1次民主评议党员为优秀等次。

(三) 当学年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

#### **第十八条** 学生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具体条件：

(一) 担任党支部委员且累计任职2个学期。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具有一定学生党建业务能力，模范履行党支部委员工作职责；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广大同学；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克己奉公。

(二) 近两年有1次民主评议党员为优秀等次，或“双述双评”获优秀等次，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三) 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50%以内。

### **第十九条** 十佳大学生推荐具体条件:

(一) 当学年获得一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 连续两年获得校级及以上个人综合奖励。

(二) 在专业学习、社会工作、科技创新或文体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在校内外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

### **第二十条**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具体条件:

(一) 优秀学生标兵当学年获得校级特等综合奖学金; 优秀学生当学年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

(二) 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公益活动等, 在学生中有较好影响。

### **第二十一条** 优秀学生评选具体条件:

(一) 积极参加班集体、社会公益活动等, 在学生中有一定影响。

(二) 当学年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

### **第二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具体条件:

(一) 担任学生干部1年及以上, 工作能力强, 善于团结同学, 具有奉献精神, 工作业绩突出。

(二) 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50%以内。

### **第二十三条** 优秀寝室长评选具体条件:

(一) 认真履行寝室长职责, 能以身作则, 在宿舍成员中有良好模范带头作用, 工作业绩突出。

(二) 所在宿舍在学风、纪律和卫生等方面表现优良, 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所在寝室当年被评为校级十佳(百优、文明)宿舍。

(三) 优秀寝室长评选应符合优秀个人评选基本条件的前两项。

### **第二十四条** 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具体条件:

(一) 具有突出工作实绩和良好社会影响, 且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

(二) 年龄为18至3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40周岁。

### **第二十五条** 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具体条件：

(一) 年龄为18至35周岁。

(二) 示范作用突出，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知识，技术精湛，在科技创新、经营管理、技能技术、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有创新成果，取得突出社会效益。

(三) 曾获学校、湖南省或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的不再参评。

### **第二十六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具体条件：

(一)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1年及以上；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且团员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二) 曾获得1项校级及以上综合奖励；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50%以内。

(三) 志愿服务时长年度不少于20小时，已参加本学年青马工程或网络青马培训并顺利结业，上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级达到优秀。

### **第二十七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具体条件：

(一) 团龄达1年及以上（截至当年12月31日），年龄不超过28周岁；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评选；团员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二) 上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级为优秀等次；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

(三) 志愿服务时长年度不少于20小时；严格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等各项活动；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 **第二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

历年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0%以内；

曾获得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或校级及以上个人综合奖励；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投身国家重点建设单位、西部边远地区和国防单位；在社会工作、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和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

**第二十九条** 学术研究先进个人评选具体条件：

（一）热爱科学研究工作，有较强的学术研究意识，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研究工作。

（二）学术创新能力较强，有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和奖励。

**第三十条** 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评选具体条件：

（一）热爱创新创业工作，有较强创新创业意识，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二）创新创业能力较强，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获得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接受过相关创业培训且获得结业证书的优先评选。

**第三十一条** 优秀心理委员评选具体条件：

（一）热爱心理健康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填写班级心理手册，遵守保密规定，成绩突出。

（二）对身边和班级同学的心理危机状况及时识别和上报，积极预防和干预突发危机心理事件。

**第三十二条** 自强之星评选具体条件：

（一）家庭经济困难（已核定），生活俭朴，勤俭节约。

（二）在投身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主法治、文教体育、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统一战线、对外交流等方面事迹突出，积极参加社区报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20小时，且在社会（校园）媒体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三）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中国

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评。

**第三十三条** 特殊贡献奖评选具体条件:

为学校学院在宣传报道、公共事务服务、应急事件处理、重大活动组织、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可由学院领导小组审议后单列推荐。申报者需提供特殊贡献事迹佐证材料。

**第三十四条** 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评选具体条件:

(一)上年度团员评议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二)积极参加各种科技活动,在学生科技活动中起骨干和带头作用;有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在校级及以上科技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三十五条** 文体活动先进个人评选具体条件:

(一)上年度团员评议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二)集体荣誉感强,热爱各类文体活动,积极参加全校性大型文体活动3次及以上且有获奖证书。

(三)有较好的文体素质,在各类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教学院及以上的奖励。

**第三十六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具体条件:

(一)热爱集体、热心公益、乐于助人,在同学中反映良好。

(二)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活动5次以上,表现突出、效果显著。

**第三十七条** 第二课堂优秀个人奖主要表彰积极参与第二课堂相关活动且第二课堂积分较高的学生,具体评选办法参照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文件执行。

**第三十八条** 优秀记者评选具体条件:

(一)积极参与新闻采写工作,本学年度在校内外新闻媒体(报纸、网络、刊物等)发表稿件累计5篇及以上。

(二) 上年度团员评议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 **第三十九条** 优秀编辑评选具体条件:

(一) 本学年度在校内媒体担任编辑, 在组织策划、版面设计、栏目编排等方面成绩突出。

(二) 上年度团员评议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优秀集体、先进个人申报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触犯国家刑律者;

(二) 从事或参与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和邪教组织, 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 违反社会公德者;

(三) 违反校规校纪,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四) 当学年学籍状态为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 当学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实者;

(六) 未按时缴纳学费且未办理助学贷款者;

(七) 学校及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四十一条** 学院成立学生评优评先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学生评优评先材料审核、评审、公示及报送等工作。其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 余光辉

副组长: 罗小红 王育霖

成 员: 系主任, 全体辅导员, 班主任代表1-2人, 教师代表1-2人, 学生代表3-4人

**第四十二条** 各班级(学科、专业)成立学生评优评先工作小组, 具体负责组织与实施本班级(学科、专业)学生评优

评先推荐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生评优评先工作按照个人申报、班级（学科、专业）推荐、学院评审、学校评选与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评优评先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班级、学院反映，班级、学院及时给予回复与处理，若对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申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市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定原则上由学院从对应校级奖励获得者中推荐，经学校审定后上报。

**第四十六条** 所有集体奖励奖金（同类型的就高不就低）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到获奖集体主要负责人银行账户。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黎锦晖音乐学院

2025年9月17日